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通典

民事卷下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审定

总主编 贾春旺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通典

1997

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工程研究所 编

法律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通典

民事卷（下）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审定

总主编 贾春旺

中国检察出版社

第 008 编

招标投标法*

第一章 总 则

一、立法目的与适用范围

第一条 为了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经济效益,保证项目质量,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法。

二、基本原则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一) 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二)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三)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

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第五条 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六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投标活动不受地区或者部门的限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相关法律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第四条 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

* 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1999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公布,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

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依照本法规定的权限制定。

本法所称采购,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本法所称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本法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本法所称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第四条 政府采购工程进行招标投标的,适用招标投标法。

第二十八条 采购人不得将应当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

第二条 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基础设施项目的范围包括:

(一)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项目;

(二)铁路、公路、管道、水运、航空以及其他交通运输业等交通运输项目;

(三)邮政、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邮电通讯项目;

(四)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滩涂治理、水土保持、水利枢纽等水利项目;

(五)道路、桥梁、地铁和轻轨交通、污水排放及处理、垃圾处理、地下管道、公共停车场等城市设施项目;

(六)生态环境保护项目;

(七)其他基础设施项目。

民用航空物资设备招标投标管理规定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

何方式规避招标。

公路建设四项制度实施办法

第十二条 公路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第十三条 交通主管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受理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任何名义、任何形式干预正当的招标投标活动,严禁地方和行业保护。严禁将必须招标的公路建设项目化整为零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公路工程施工招标,可以对整个建设项目一次招标,也可以根据不同专业、不同实施阶段,分标段、分阶段进行招标,但不得将招标工程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串通招标投标行为的暂行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建设工程承包、成套设备或者其他商品的购买、企业承包经营和租赁经营、土地使用权出让、经营场所出租等领域进行招标投标中的串通招标投标行为。

本规定所称招标,是指招标者为购买商品或者让他人完成一定的工作,通过发布招标通知或者投标邀请书等形式,公布特定的标准和条件,公开或者书面邀请投标人投标,从中选择中标者的行为。实施招标行为的人为招标者,包括项目主办人和代理招标活动的中介机构。

本规定所称投标,是指投标者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出自己的报价及相应条件的行为。实施投标行为的人为投标者。

本规定所称串通招标投标,是指招标者与投标者之间或者投标者与投标者之间采用不正当手段,对招标投标事项进行串通,以排挤竞争对手或者损害招标者利益的行为。

第三条 投标者不得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实施下列串通投标行为:

(一) 投标者之间相互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

(二) 投标者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

(三) 投标者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四) 投标者之间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第四条 投标者和招标者不得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相互勾结,实施下列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行为:

(一) 招标者在公开开标前,开启标书,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他投标者,或者协助投标者撤换标书,更改报价;

(二) 招标者向投标者泄露标底;

(三) 投标者与招标者商定,在招标投标时压低或者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者或者招标者额外补偿;

(四) 招标者预先内定中标者,在确定中标者时以此决定取舍;

(五) 招标者和投标者之间其他串通招标投标行为。

第六条 串通招标投标行为是共同违法行为,对参与串通招标投标的各个违法行为人,应当根据情节,分别按照本规定第五条规定的幅度予以行政处罚。

第七条 投标者或者招标者在串通招标投标时,同时有商业贿赂、侵犯商业秘密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规行为的,对串通招标投标行为和其他违法行为应当一并处罚。

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

第四条 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建设项目的招标工作由招标人负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关于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和国务院有关部门“三定”规定,现就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以下简称招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提出如下意见:

一、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投标工作,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拟定《招标投标法》配套法规、综合性政策和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具体范围、规模标准以及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报国务院批准;指定发布招标公告的报刊、信息网络或其他媒介。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招标投标法》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可联合或分别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二、项目审批部门在审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核准项目的招标方式(委托招标或自行招标)以及国家出资项目的招标范围(发包初步方案)。项目审批后,及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所确定的招标方式和范围等情况。

三、对于招投标过程(包括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中标)中泄露保密资料、泄露标底、串通招标、串通投标、歧视排斥投标等违法活动的监督执法,按现行的职责分工,分别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并受理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按照这一原则,工业(含内贸)、水利、交通、铁道、民航、信息产业等行业和产业项目的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分别由经贸、水利、交通、铁道、民航、信息产业等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项目和市政工程项目的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进口机电设备采购项目的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由外经贸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须将监督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项目审批部门,项目审批部门根据情况依法暂停项目执

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四、从事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从事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进口机电设备采购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由外经贸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从事其他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按现行职责分工，分别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定。

五、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负责组织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稽察特派员，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工程招投标进行监督检查。

各有关部门要严格依照上述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招投标的监督管理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招标投标法》的规定，从本地实际出发，制定招标管理办法。

第二章 招 标

一、原则规定

第八条 招标人是依照本法规定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九条 招标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应当先履行审批手续，取得批准。

招标人应当有进行招标项目的相应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并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如实载明。

相关法律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一百七十二条 招标投标买卖的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及招标投标程序等，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通信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规定

第九条 招标人是依法提出招标项目，

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十条 招标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应先办理审批手续，取得批准，落实相应资金或资金来源，并在招标文件中如实载明。

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政府采购实行招标采购方式的，采购机关为招标人。

工程建设项目自行招标试行办法

第三条 招标人是指依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招标的法人。

二、具体规定

(一) 招标方式

第十条 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公开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邀请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第十一条 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确定的国家重点项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地方重点项目不适宜公开招标的，经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进行邀请招标。

第十二条 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人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

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相关法律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一百七十二条 招标投标买卖的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及招标投标程序等，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七条 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第二十九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

（一）具有特殊性，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政府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

工商领域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九条 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项目单位，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项目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自行招标备案手续。

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十条 政府采购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等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采购，是指采购机关或其委托的政府采购业务代理机构（统称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供应商（统称投标人）投标的采购方式。

邀请招标采购，是指招标人以投标邀请

书的方式邀请 5 个以上特定的供应商投标的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采购，是指采购机关直接邀请三家以上的供应商就采购事宜进行谈判的采购方式。

询价采购，是指对三家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的报价进行比较，以确保价格具有竞争性的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是指采购机关向供应商直接购买的采购方式。

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政府采购实行招标采购方式的，采购机关为招标人。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实施办法（试行）

第七条 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一般情况下应采取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但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可采取邀请招标方式：

（一）公开招标而无供应商投标或无合格标的；

（二）公开招标成本过高；

（三）技术性较强，只能从有限供应商处采购；

（四）经批准的其他情形。

违反注册会计师法处罚暂行办法

第五条 对事务所的处罚种类包括：

（一）警告；

（二）没收违法所得；

（三）罚款；

（四）暂停执行部分或全部业务，暂停执业的最长期限为 12 个月；

（五）吊销有关执业许可证；

（六）撤销事务所。

国家技术创新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七条 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公开招标，是指以招标公告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邀请招标，是

指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进行邀请招标:

- (一) 项目内容涉及项目单位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
- (二) 涉及国家安全、秘密,不宜公开招标的;
- (三) 投标人数量有限,不宜公开招标的;
- (四) 国家规定其他可以进行邀请招标的。

科技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一条 科技项目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公开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邀请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第十五条 采用代理招标的,招标人必须与招标代理机构签订书面代理协议。招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招标所需的有关资料并支付委托费,委托费的金额及支付方式由双方当事人按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

国家科研计划课题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

第八条 课题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公开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投标;邀请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投标。

国家科研计划课题评估评审暂行办法

第十条 归口部门和评估机构在课题评估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必须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通过合同或协议方式进行约定。合同或协议中应对评估的目的、内容、进度、保密要求、评估结论的用途及其公开范围、评估费用等重要内容进行约定。

工程建设项目自行招标试行办法

第四条 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应当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能力,具体包括:

- (一) 具有项目法人资格(或者法人资格);
- (二) 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工程技术、概预算、财务和工程管理等专业技术力量;
- (三) 有从事同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经验;

(四) 设有专门的招标机构或者拥有3名以上专职招标业务人员;

(五) 熟悉和掌握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规规章。

第六条 国家计委审查招标人报送的书面材料,核准招标人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自行招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限制其自行办理招标事宜,也不得拒绝办理工程建设有关手续。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九条 工程施工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应当公开招标,但经国家计委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进行邀请招标的重点建设项目除外;其他工程可以实行邀请招标。

第十一条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人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的,应当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能力:

- (一) 有专门的施工招标组织机构;
- (二) 有与工程规模、复杂程度相适应并具有同类工程施工招标经验、熟悉有关工程施工招标法律法规的工程技术、概预算及工程管理的专业人员。

不具备上述条件的,招标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施工

招标。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六条 招标人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以自行组织招标：

(一) 有与招标项目工程规模及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工程技术、工程造价、财务和工程管理人员，具备组织编写招标文件的能

力；

(二) 有组织评标的能力。

招标人不具备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招标。

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九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招标人，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

(一) 具有与招标项目相适应的工程

管理、造价管理、财务管理能力；

(二) 有组织编制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和标底的能力；

(三) 有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组织评标的能力。

招标人不具备本条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招标代理机构办理公路工程施工招标事宜。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强行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

第十条 公路工程施工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采用公开招标的，招标人应当通过国家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发布招标公告，邀请具备相应资格的不特定的法人

投标。

采用邀请招标的，招标人应当以发送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 3 个以上具备相应资格的特定的法人投标。

第十一条 公路工程施工招标应当实行公开招标，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不适宜公开招标的其他公路建设项目，按项目管理权限经交通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可

以进行邀请招标：

(一) 施工规模较小；

(二) 有特殊技术要求；

(三) 工期特别紧。

公路建设四项制度实施办法

第十四条 公路建设项目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公路建设项目应实行公开招标。国家重点项目和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地方重点项目不宜公开招标的，经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进行邀请招标。

第十五条 项目法人作为招标人，具备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可自行办理招标事宜；不具备上述条件的，须委托符合市场准入条件的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项目法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十条 招标可采取下列方式：

(一) 公开招标。项目法人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介公开发布招标公告进行招标。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的施工监理招标一般均应采取公开招标的形式进行。

(二) 邀请招标。对于少数一般建设项目，项目法人可选择数家监理单位并向其发出招标邀请函进行招标，同一合同段应邀参加投标的单位不得少于三家。

(三) 议标。对个别技术难度较大、有特殊要求的公路工程项目，经工程的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可邀请符合工程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进行协商确定中标者。

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公开招标是招标人通过国家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发布招标公告，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组织投标。

邀请招标是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

式,邀请三个以上具有相应资质、具备承担招标项目勘察设计能力的、资信良好的特定法人或者组织投标。

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应当载明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的基本概况、投标人的资质要求以及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办法等事项。

第十二条 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应当实行公开招标。

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确定的国家重点项目和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地方重点项目不适宜公开招标的,经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进行邀请招标。

其他公路建设项目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不适宜公开招标的,按项目管理权限经交通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可以进行邀请招标:

- (一) 投标人少于3个的;
- (二) 长大桥梁或者隧道工程有特殊要求的;
- (三) 涉及专利权保护或者受特殊条件限制的;
- (四) 实行以工代赈、民工建勤、民办公助和利用扶贫资金的。

铁路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十条 招标方式

一、公开招标。由招标单位发布招标通告。

二、邀请招标。经部批准邀请招标的项目,由招标单位向3个(含)以上有承担该项工程能力的施工企业发招标邀请书。

三、议标。对不宜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的工程,报部批准,可以议标。

水运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九条 招标人是按照规定提出施工招标项目、进行施工招标的法人(建设单位,下同)或者其他组织。具备下列条件的招标人,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

- (一) 具有与招标项目相应的工程、经济管理和编制招标文件的能力;

- (二) 具有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组织评标的能力。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报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核备。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对招标人是否具备自行招标条件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准许其自行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不符合条件的,应要求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

第十条 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并遵守本办法关于招标人的规定。

第十二条 水运工程施工招标方式:

(一) 公开招标。招标人通过国务院有关部门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招标公告进行招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应当公开招标。

(二) 邀请招标。招标人可选择3个以上具有与招标项目相应资质和资信的法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其发出投标邀请书。

实行邀请招标的,应报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所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名单应报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核备。

民用航空物资设备招标投标管理规定

第十二条 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民航物资设备采购实行招标采购方式的,采购人为招标人。

第十三条 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其办理招标代理事宜,但是招标人在从事民用航空物资设备招标中,应当委托经民航总局认可的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招标代理机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人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经国家有关部门认定,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民航总局招投标管理部门备案。

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

第十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中,国家重点水利项目、地方重点水利项目及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第十一条的规定经批准后可采用邀请招标:

(一)属于第三条第二项第四目规定的项目;

(二)项目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涉及专利权保护,受自然资源或环境限制,新技术或技术规格事先难以确定的项目;

(三)应急度汛项目;

(四)其他特殊项目。

第十三条 当招标人具备以下条件时,按有关规定和管理权限经核准可自行办理招标事宜:

(一)具有项目法人资格(或法人资格);

(二)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工程技术、概预算、财务和工程管理等专业力量;

(三)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能力;

(四)具有从事同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经验;

(五)设有专门的招标机构或者拥有3名以上专职招标业务人员;

(六)熟悉和掌握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章。

第十五条 招标人申请自行办理招标事宜时,应当报送以下书面材料:

(一)项目法人营业执照、法人证书或

者项目法人组建文件;

(二)与招标项目相适应的专业技术力量情况;

(三)内设的招标机构或者专职招标业务人员的基本情况;

(四)拟使用的评标专家库情况;

(五)以往编制的同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文件和评标报告,以及招标业绩的证明材料;

(六)其他材料。

通信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规定

第十一条 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公开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

邀请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

通信建设项目的施工及设备、材料采购原则上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项目的勘察、设计、监理可以采用邀请招标方式。

第十二条 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信息产业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机构备案。

(二) 招标代理机构

第十三条 招标代理机构是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营业场所和相应资金;

(二)有能够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相应专业力量;

(三)有符合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条件、可以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人选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库。

第十四条 从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其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从事其他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其资格认定的主管部门由国务院规定。

招标代理机构与行政机关和其他国家机关不得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第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并遵守本法关于招标人的规定。

相关法律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一百七十二条 招标投标买卖的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及招标投标程序等,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国家科研计划课题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一条 招标代理机构与归口部门和其他国家机关不得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招标代理机构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必须具有法人资格;

(二) 有8名以上具备编写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活动能力的技术和管理人员;

(三) 有完备的可以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人选的技术、经济和管理等各方面专家库。专家库中的专家应当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8年并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

科技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四条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具备科技项目招标代理工作资格,从事科技项目招标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与行政机关和其他国家机关不得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申请获得科技项目招标代理工作资格应

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必要的办公设施和条件;

(二) 具有8名以上具备编写招标文件和组织招投标活动能力条件的技术和管理人员;

(三) 有完备的可以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人选的技术、经济和管理等各方面专家库。专家库中的专家应当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8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

(四) 科技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资格认定由科技部或科技部授权的行业和地方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具体办法另定。

工商领域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招标文件应当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公告时间不得少于20天。

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九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招标人,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

(一) 具有与招标项目相适应的工程管理、造价管理、财务管理能力;

(二) 有组织编制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和标底的能力;

(三) 有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组织评标的能力。

招标人不具备本条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招标代理机构办理公路工程施工招标事宜。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强行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

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九条 招标人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相适应的工程技术、管理人员,具备组织编制勘察设计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

招标人不具备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委托符合公路建设市场准入条件、具有相应资

格的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代理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七条 项目法人可以自行组织施工监理招标,亦可委托具备下列条件的机构代理。

- (一) 具有法人资格;
- (二) 具有与招标工作相适应的工程管理、概预算管理、财务管理能力;
- (三) 有组织编制招标文件和标底的能力;
- (四) 有对投标者进行资格审查和组织评标的能力。

水运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十条 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并遵守本办法关于招标人的规定。

民用航空物资设备招标投标管理规定

第四条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以下简称民航总局)物资设备招标投标管理职能部门(以下简称民航总局招投标管理部门)负责管理和监督本规定的实施。

通信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规定

第十三条 招标代理机构是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通信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取得相应资质后,方可从事招标代理活动。其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由信息产业部另行制定。

通信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并遵守本规定关于招标人的规定。

第十四条 招标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应当在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指定的报刊、

信息网络或其他媒介上公开发布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应当载明招标人的名称、地址、招标项目的性质、数量、实施地点、时间和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以及要求潜在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等内容。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

第四条 从事工程招标代理业务的机构,必须依法取得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

第五条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分为甲、乙两级。

甲级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按行政区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初审,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

乙级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认定的甲级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名单在认定后的 15 日内通报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和有关部门。

(三) 招标公告

第十六条 招标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应当发布招标公告。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公告,应当通过国家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

招标公告应当载明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的性质、数量、实施地点和时间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事项。

相关法律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一百七十二条 招标投标买卖的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及招标投标程序等,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通信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规定

第十四条 招标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应当在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其他媒介上公开发布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应当载明招标人的名称、地址、招标项目的性质、数量、实施地点、时间和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以及要求潜在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等内容。

招标公告发布暂行办法

第四条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必须在指定媒介发布。

招标公告的发布应当充分公开,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限制招标公告的发布地点和发布范围。

第六条 招标公告应当载明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的性质、数量、实施地点和时间、投标截止日期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事项。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保证招标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十五条 招标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应当通过财政部及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应当载明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的性质、数量、实施地点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事项。

招标人采用邀请招标采购方式的,应当向5个以上特定供应商发出投标邀请书。投标邀请书的主要内容依前款规定。

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条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下同)必须在《中国财经报》上发布招标通告,同时也可在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管理机关指定的其他报刊和信息网络上发布。

第四条 招标通告和投标邀请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信息;
- (二) 标的名称、用途、数量和交货日期;
- (三) 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和评标办法;
- (四) 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和时间;
- (五)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 (六) 开标地点和时间;
- (七) 政府采购管理机关规定的其他内容。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实施办法(试行)

第十一条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应当发布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招标人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二) 招标项目名称、编号、数量和有关情况介绍;
- (三) 招标文件的发售方法、时间及收费金额;
- (四) 招标开始时间、投标开始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文件送达地点等。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限为:特级和一级建筑工程不少于45日;二级以下建筑工程不少于30日;进行概念设计招标的,不少于20日。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公开招标的工程项目,应当在国家或者地方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上发布招标公告,并同时在中国工程建设和建筑业信息网上发布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应当载明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招标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事项。

水运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应包括的主要内容:

(一) 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获取招标文件

的办法;

(二) 招标依据;

(三)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地点、工程类别、规模、招标范围、施工工期和资金来源等;

(四) 招标方式、时间、地点及报送投标申请书和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的起止时间;

(五) 对投标人资质和资信的要求;

(六) 对投标申请书和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内容的要求;

(七) 其他事项。

水运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水运工程施工监理招标, 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采用公开招标的, 招标人应当通过国家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招标公告, 邀请具备相应资格的不特定的监理单位投标。

采用邀请招标的, 招标人应当以发送投标邀请书的方式, 邀请 3 个以上具备相应资格的特定的监理单位投标。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十条 招标可采取下列方式:

(一) 公开招标。项目法人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介公开发布招标公告进行招标。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的施工监理招标一般均应采取公开招标的形式进行。

(二) 邀请招标。对于少数一般建设项目, 项目法人可选择数家监理单位并向其发出招标邀请函进行招标, 同一合同段应邀参加投标的单位不得少于三家。

(三) 议标。对个别技术难度较大、有特殊要求的公路工程项目, 经工程的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可邀请符合工程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进行协商确定中标者。

公路建设四项制度实施办法

第十九条 公开招标的公路建设项目, 应通过国家指定的报刊和信息网络发布招

标公告。

邀请招标的项目, 应向 3 个以上具备承担招标项目能力、资信良好的特定法人发出投标邀请书。

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公开招标是招标人通过国家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发布招标公告, 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组织投标。

邀请招标是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 邀请 3 个以上具有相应资质、具备承担招标项目勘察设计能力的、资信良好的特定法人或者组织投标。

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应当载明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的基本概况、投标人的资质要求以及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办法等事项。

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十条 公路工程施工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采用公开招标的, 招标人应当通过国家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发布招标公告, 邀请具备相应资格的不特定的法人投标。

采用邀请招标的, 招标人应当以发送投标邀请书的方式, 邀请 3 个以上具备相应资格的特定的法人投标。

铁路工程建设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十条 招标方式

一、公开招标。由招标单位发布招标通告。

二、邀请招标。经部批准邀请招标的项目, 由招标单位向 3 个 (含) 以上有承担该项工程能力的施工企业发招标邀请书。

三、议标。对不宜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的工程, 报部批准, 可以议标。

科技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七条 招标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 应当发布招标公告。依法必须进行招

的科技项目的招标公告,应当通过科技部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

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应当向3个以上(含3个)具备承担招标项目能力、资信良好的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出投标邀请书。

第十八条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 (二) 招标项目的性质;
- (三) 招标项目的主要目标;
- (四) 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地点和时间;
- (五) 对招标文件收取的费用。

国家科研计划课题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三条 招标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应当发布招标公告。必须进行招标课题的招标公告,应当通过国家规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

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应当向3个以上(含3个)具备承担招标课题能力、资信良好的特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发出投标邀请书。

国家技术创新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八条 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的,招标机构应当根据国家经贸委出具的《招标委托书》,在《中国招标》周刊、中国技术创新信息网等媒体上发布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招标项目名称;
- (二) 招标项目的性质和主要实施目标;
- (三) 对拟投标企业资格要求;
- (四) 招标机构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 (五) 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
- (六) 投标及开标的时间和地点。

从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到开标之日止,一般为45个工作日。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管理办法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买方,是指通过国际招标采购机电产品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社会组织。

本办法所称招标机构,是指依照《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资格审定办法》(另行发布),取得招标资格并从事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业务的法人或社会中介组织。

本办法所称投标人,是指依照招标文件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

(四) 投标邀请书发出

第十七条 招标人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应当向3个以上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资信良好的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出投标邀请书。

投标邀请书应当载明本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事项。

相关法律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一百七十二条 招标投标买卖的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及招标投标程序等,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三十四条 货物或者服务项目采取邀请招标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中,通过随机方式选择三家以上的供应商,并向其发出投标邀请书。

国家技术创新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九条 采取邀请招标形式的,应当向3个以上具备承担招标项目能力、资信良好的企业发出投标邀请书。邀请书应载明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事项。

国家科研计划课题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三条 招标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应当发布招标公告。必须进行招标课题的招标公告,应当通过国家规定的报刊、信